### **“互联网+养老产业”精准扶贫探讨**

作者:安 鑫 温利华 单位:邯郸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提要］**现阶段，我国开始逐渐重视扶贫事业的发展，且在“互联网+养老产业”大环境中精准扶贫这一新型方式的产生，可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扶贫事业的发展，通过“互联网+管理”、“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互联网+创业”、“互联网+企业”以及“互联网+金融”等一系列新思维，能够使精准扶贫效应加倍。本文针对“互联网+养老产业”大环境下精准扶贫新型方式予以分析，探讨精准扶贫方式的运用难点及应对策略。

**关键词：**“互联网+”；养老产业；精准扶贫

自1986年以来，我国开始展开扶贫事业，至今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我国贫困地区仍然比较多，贫困人数仍比较多，其生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传统扶贫模式主要通过撒胡椒面式、粗放型等方式进行扶贫，对“如何扶”、“扶多少”、“谁来扶”以及“谁扶谁”等多个问题还缺乏一个统一的答案。现阶段，养老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事项，而在“互联网+养老产业”这一大环境下开展精准扶贫已经成为必然路径。

**一、“互联网+养老产业”环境下精准扶贫的内涵、原理概述**

（一）内涵概述。“互联网+”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主要是在生产要素配置过程中对互联网具备的集成、优化作用予以充分发挥，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中深入融合互联网的创新成果，进一步提高实体经济的生产力、创新力，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更为广泛的立足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与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形态。“互联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有利于扶贫工作的开展获取更多领域、更深层次的信息与支持，其主要是将扶贫手段与互联网创新成果有机结合在一起，于扶贫工作中确保精准。通过互联网的大数据保证精准扶贫管理、帮扶以及识别等一系列工作的合理开展，并在此基础上对扶贫方式予以有效创新，提升扶贫工作整体效率，使扶贫工作保持充足动力。（二）原理概述1、市场机制引入。“互联网+养老产业”大环境下的精准扶贫，需要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对市场机制予以引入，保证精准扶贫过程中市场具有决定性作用。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对促进市场进入的机制予以合理制定，在此基础上对市场的发展予以引导，在市场机制模式下对精准扶贫力度、效率予以提升，保证精准扶贫方式的多样化，对更多的资金来源予以创造。2、共享信息。尊重人性是“互联网+”的一大特点，这一特点是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增长、科技进步以及文化繁荣的根本所在，互联网十分尊重人的创造性发挥与体验，因此应当在精准扶贫中引入“互联网+”的人权平等思想，精准扶贫的根本所在就是实现权利平等，实现改革开放成就人人共享予以体现。3、体系结构重塑。互联网业、全球化以及信息革命的出现已经打破了原有的文化结构、地缘结构、经济结构以及社会结构，这一背景下话语权、议事规则以及权利处于不断变化的趋势，而“互联网+养老产业”的发展会对传统精准扶贫的方式予以转变，通过互联网技术对完整的网络体系予以构建，通过大数据对精准扶贫工作的成效予以监督与管理。4、跨界融合。“互联网+”的一大特点主要为跨界融合，于精准扶贫工作中融入“互联网+”，实质上就是对精准扶贫工作的开放、变革、跨界以及重塑予以融合，在跨界过程中充分重视交流合作，对群体智慧予以充分发挥，才可能对传统扶贫方式予以突破，在此基础上确保精准扶贫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

**二、“互联网+养老产业”环境下精准扶贫的难点**

（一）扶贫大数据系统开发难度大。“互联网+养老产业”环境下精准扶贫的实施，需要通过移动互联技术与大数据对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予以建立，同时对面向全市扶贫工作的建档立卡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予以构建，保证动态、全面掌握贫困底数，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大了技术要求，即：（1）完整数据系统的构建，需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参与；（2）需要针对不同贫困户予以数据分析，制定并实施针对性扶贫方案，对大数据系统提出智能化要求，因此扶贫开发大数据系统需要对巨大精力予以耗费。（二）资金整合管理机制不健全。就目前来看，我国逐渐增大了扶贫资金支持力度，如引导贫困县设立担保基金、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贫困地区金融机构对涉农票据贴现予以增加，将支农再贷款发放至贫困县，加大再贷款额度调剂力度，对贫困县支农再贷款利率予以减少等，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如何引导贫困户对扶贫资金予以合理利用、规划，进一步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已经成为精准扶贫工作开展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三）互联网普及率不高。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6.6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8.8%，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4.2%，而农村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只有30.1%，两者之间相差34.1%，这一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较低，因此应当以“互联网+”为思路实现精准扶贫。

**三、“互联网+养老产业”大环境下精准扶贫新方式分析**

（一）加大互联网、智能化技术建设力度。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养老产业发展需要运用信息技术对养老市场的响应范围予以拓展，在养老产业中合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应当充分重视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高素质人才之间相互配合才可以使传统养老业与互联网有机结合在一起，建立合理的培训流程，加大互联网、智能化技术建设力度，通过互联网技术进一步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为老年人提供科技化、人性化的养老服务，在此基础上实现精准扶贫。（二）重视扶贫工作效率。有机结合互联网与精准扶贫管理工作，通过合理程度对扶贫对象予以精确管理、帮扶以及识别，确保基础设施、结对帮扶、扶贫生态移民、农村危房改造、教育培训以及产业扶持到村到户，根据“六个精准”要求，从根本上落实“1+17”精准扶贫方案，通过“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以及云计算对大数据平台与五级互联互通的扶贫网络予以构建。（三）改变致贫因素。现阶段，由于大多数处于大山深处中的贫困居民，国家扶贫政策无法落实，造成贫困无法转变，针对这一实际状况，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利用本地区的优势对旅游产业予以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将乡村山水大地向全世界展现，在此基础上吸引游客，将致贫因素向致富条件转变。（四）重视互联网资本的规范化。养老产业发展过程中，首先应当对养老资金流入问题予以合理解决，因此应当利用互联网具备的优势在养老产业中引入社会资本，加大养老产业发展资金，对产业规模予以进一步扩大，使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可以享受互联网养老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效益，于老年事业发展规划中纳入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对部分前期资金予以投入，建立一个健全的“互联网+养老产业”服务信息平台。首先，应当利用企业与政府各自具备的优势对养老产业的发展予以促进，以政府作为企业的后盾，使企业不再独立对产业风险予以承担，并获取政府的政策支持，在此基础上降低风险效益，对更多的市场参与者予以吸引，扩大养老产业规模。同时，政府应当对养老产业服务发展基金予以设立，吸引养老企业投资，在政策上给予一定优惠，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对金融工具予以陆续开放，如债券、信托以及基金等，确保养老项目资金充足；其次，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对社会资金予以吸收，并用此对养老产业的发展予以促进，通过众筹等方式募集资金，由政府担保，进一步提升民众的投资信心。同时，还要进一步提升养老产业的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养老产业的发展予以正确指导。（五）注入新动力。“互联网+企业”的扶贫模式，实质上就是加大企业合作力度，促进农村电商的进一步发展。现阶段，大多数贫困地区中的村民十分贫穷，但是其却拥有很多自产农产品，导致这一状况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双方信号传递成本过高，贫困地区交通不够便捷，农产品销售处于滞后状态，因此应当重视电商的发展，由村小组与企业达成购销合同，使农产品由贫困地区转运至城镇，在此基础上为贫困村民创造、增加收入，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六）转变就医模式。就目前来看，国家扶贫办调查数据显示，我国7，000多万贫困人口中，8%人口是由于劳动能力弱导致，10%人口是因学致贫，20%人口是因灾致贫，42%人口是因病致贫，20%是其他原因。从这一调查结果中显示，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为因病致贫。就精准扶贫而言，应通过互联网数据寻找真正需要医疗救助的人群；就患者而言，应通过互联网对其开展预防教育、公共卫生教育，利用互联网对早期疾病予以明确诊断，于第一时间告知患者进行治疗。（七）合理运用扶贫资金。传统金融扶贫方式主要是利用银行实现线下贷款扶持，通过“互联网+金融”这一方式实现线下、线上同时发展。对于社会服务类项目，可以通过贴息支持、政府引导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为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吸纳更多的社会资金，在此基础上对精准扶贫的资金来源予以拓宽，合理处理用途形式单一、资金短缺等多个问题；同时，还可以通过对互联网平台予以构建，对扶贫资金予以筹集，对贫困地区特色文化予以发展，确保扶贫资金的合理运用。（八）重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贫困群众进行创业，通过本地优势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对于适合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创业的困难群众，应当顺势而为，促进“互联网+创业”的开展，实现农村经济增长。同时，应当充分重视贫困群众“网创”欲求的激活，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农村经济予以促进。由于农村经济发展处于滞后状态，政府应当积极鼓励、引导贫困人员创业，为贫困的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创业保险，尤其是贫困大学生，应当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结语**

“互联网+养老产业”大环境下，精准扶贫应当充分重视互联网的合理运用，利用互联网技术具备的快捷、远程以及分享等一系列特点，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集成、优化作用；同时，应当使扶贫对象自发参与，需要政府有所作为，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配置中互联网的功能，推动一系列资源向困难群众集结，以此确保精准扶贫的落实。

**参考文献：**

［1］王军，吴海燕.“互联网+”背景下精准扶贫新方式研究［J］.改革与战略，2016.12.

［2］刘倩倩，胡燕京.基于“互联网+”的精准扶贫研究———以临沂市为例［J］.齐鲁师范学院学报，2016.6.

［3］李静.发展型社会政策视域下的精准扶贫［J］.江淮论坛，2017.1.

［4］王守文，何佑铭.“互联网+农村电商”推动湖南省永州市经济发展探究［J］.中国商论，2017.8.

［5］张丽娜，郝晓蔚，张广科等.国外农村扶贫模式与中国“精准扶贫”创新模式探讨［J］.黑龙江畜牧兽医，2016.10.